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及營運風電項目的業務）註冊資本的51%（「銷售權益」）（「可能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銷售權益佔賣方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8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廣核，為潛在賣方；及
- (ii) 本公司，為潛在買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正考慮透過其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 代價

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支付的銷售權益代價金額將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價值作出的估值結果，並將由賣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現時擬採用現金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代價。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諒解備忘錄的披露、轉讓、性質、保密性、終止及管轄法律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賣方將盡最大努力磋商及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 (i) 正式協議簽立之日；
- (ii) 倘其中一名訂約方單方面或因另一訂約方違約而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另一訂約方接獲終止通知之日；或
- (iii) 雙方共同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之日。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建設及營運風力發電項目的業務。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餘下49%由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已於中國27個省份及地區開發及管理若干風電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0吉瓦。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本公司於201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之時，本集團為一家能源種類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主要包括燃氣、燃煤、水電及熱電聯產發電項目。在經歷近些年的發展及於2015年成功注入首批資產（注入總計1.4吉瓦風電及太陽能資產）之後，本公司於中國的非核清潔能源資產佔比顯著提升，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及經營中國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

本公司認為，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令本公司進一步專注於中國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可能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意向及決心一致，即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四年內選擇性地收購總裝機容量介乎3.0吉瓦至5.0吉瓦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並致力於開發及營運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預計本集團的清潔能源裝機容量（包括風電、太陽能、水電及燃氣發電）佔本集團總裝機容量將超過80%，而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版圖將更為多元化。此外，預期本公司的裝機容量及營運規模將顯著提升及擴大，本公司於新能源領域的競爭力將進一步加強，尤其是在中國開發、建設、生產、營運及維護風電項目方面。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預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

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發展計劃，預計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整體有利。

## 資金來源

經計及若干因素（如資本架構、融資成本及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東回報）後，本公司目前擬透過結合下列方式為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i)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 (ii) 與銀行或其他機構訂立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
- (iii) 股權及／或債務集資活動；
- (iv)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公告可能出售本公司於韓國的資產（「**可能出售事項**」）；  
及
- (v)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集資及／或融資活動或方式。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磋商及協定。根據上市規則，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可能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或落實，而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取決於訂約方的進一步磋商，因此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

- |          |   |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陳遂先生                                |
| 總裁兼執行董事  | : | 李亦倫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 張承柏先生、姚威先生、<br>王宏新先生、戴洪剛先生及<br>邢平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梁子正先生、<br>范仁達先生、<br>王蘇生先生及<br>張東曉先生 |